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我们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喻景忠

彭中天

刘学尧

2016年2月5日